

寬資格部分，因涉及整體政府資源配置、財務規模及因繼承而衍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給付金額等問題，已由該署委請專家學者精算，將俟精算結果再評估檢討可行方向。

四、本方案初期階段係採公益型規劃試辦，但目標仍朝金融商品規劃，目前經建會與金管會已同步積極研議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之私營型作法。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單親子女年滿 20 歲後須將離異父母雙方收入須併計不合情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70)

邱委員就單親子女年滿 20 歲後須將離異父母收入合併，不合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單親家庭如符合下列條件，前夫或前妻依法可排除計算：(1)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2)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即無監護權之一方）；(3)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三、本案提及單親家庭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倘原本係以「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即無監護權之一方）」規定排除另一方父或母不計入，俟子女年滿 20 歲成年後，已無監護權歸屬問題，因此地方政府可能會依法將子女之另一方父或母（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之收入與財產納入計算。惟倘符合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仍可排除不予列計，以利該等家庭較易納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接受政府照顧。

(一二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擴大嚴加查察，是否有更多不合規定的違法添加物摻入市售蜜餞產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2)

丁委員就「主管機關應擴大嚴加查察，是否有更多不合規定的違法添加物摻入市售蜜餞產品等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工廠之查核為各縣市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亦包括市售之蜜餞食品。本部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擬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以及違規率較高之食品製造工廠如大豆製品、醃漬蔬果、麵製品、脫水食品及蜜餞食品等製造業者進行稽查。
- 二、另為強化聯合稽查，本部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該小組將優先針對已認證食品、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之食品、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並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稽查取締對象，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週知。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放結婚登記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72）

邱委員就 97 年 5 月 23 日起，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須至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基於便民立場，建議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按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基於簡政便民，本部依上揭法條但書規定，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2 號公告，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本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6 號令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修正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062994 號函請 貴院審議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2 款條文修正為：「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為避免偽冒身分，遏阻國民身分證遭冒領辦理結婚、離婚登記弊端，並請戶政事務所切實落實人貌身分核對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審慎為之，確保民眾權益。